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9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勝璋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勝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勝璋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簡字第736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緩刑5年確定，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0年度撤緩字第22號裁定撤銷上開緩刑宣告確定；又因強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98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4月確定。於民國100年7月5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茲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374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葉力旗

法官 張育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許家慧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